

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
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
报告

更正

第93页，附件二，表14

表14用下文代替。

表 14

政府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直接援助^a

(1982年7月1日 - 1983年6月30日)

注：本表所有数据均由有关政府提供并以美元表示（这是按工程处记帐汇率，根据情况依官方汇率或自由市场汇率计算）。

	埃及	以色列	约旦	黎巴嫩 ^b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
教育事务	61 106 000	10 638 000	12 186 155		22 990 587
社会福利事务	3 146 000	1 426 000	7 003 075		1 846 080
医疗服务	c	6 359 000	b		1 474 300
住房	d	2 526 000	e		2 666 560
安全事务	-	e	e		4 487 000
杂项事务	d	e	e		6 754 177
行政费用	151 606 000	3 387 000	26 821 200		4 512 640
共计	215 858 000	24 336 000	46 010 430		48 731 344

a 这些援助是直接向难民提供的，在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得捐款（参见表 11）以外。

b 未收到数字。

c 医疗服务包括在社会福利事务中。

d 住房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。

e 住房、安全和杂项事务包括在行政费用中。